



平江县人民政府

公报

第 1 期

2023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平江县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平江县司法局

编辑委员会

主任：黄益武

副主任：方献初 方扬

徐子牛

编辑：陈晶星

2023年 第1期
印刷

目 录

县 政 府 文 件

平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县成品油市场“打非治违”行动的
通告

平政告〔2023〕1号 PJDR-2023-00001..... (1)

平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天岳农贸超市进行提质改造的通告

平政告〔2023〕2号 PJDR—2023—00002..... (4)

县 政 府 办 文 件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江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
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3号 PJDR—2023—01001..... (6)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打好经济增
长主动仗实现经济运行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的
通知

平政办发〔2023〕5号 PJDR—2023—01002..... (17)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江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
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6号 PJDR—2023—01003..... (51)

平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全县成品油市场“打非治违” 行动的通告

平政告〔2023〕1号

为推动我县成品油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整治涉成品油安全隐患，根据《岳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岳阳市成品油市场“打非治违”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岳市安〔2023〕6号）要求，县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县开展成品油市场“打非治违”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整治重点：

- （一）无证无照、证照不齐、证照过期从事成品油经营、仓储或超范围经营成品油的行为；
- （二）非法流动加油车和借运输危险货物为名而销售成品油的车辆；
- （三）违法向流动加油车供油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

(四) 在建筑工地、物流园区、大型停车场、厂矿企业、仓储、批发单位等场所私设加油装置对外经营成品油和自用油品违法对外销售等行为;

(五) 通过添加其他成分与车用燃油进行混兑,以新能源、清洁能源、环保能源、绿色能源、清洁燃料、调和燃料、轻质循环油等名义,进行违规经营、逃避成品油市场监管的行为;

(六)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从事成品油运输等违法行为;

(七) 走私成品油的行为;

(八) 使用无质量合格证明的油品计量衡具,或擅自改动油品计量衡具等行为;

(九) 生产销售不合格成品油的行为;

(十) 缺斤少两、掺杂使假欺诈消费者的行为。

二、对涉成品油违法犯罪行为,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严查严打。

三、以暴力、威胁方式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从事成品油生产、经营、储

存、运输等行为。非法自备罐、流动加油车、黑加油点、黑生产窝点等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主动停止使用或经营，并自行拆除相关设备设施。

五、鼓励和欢迎社会各界踊跃举报非法自备罐、流动加油车、黑加油点等涉成品油违法犯罪线索，举报人信息将被严格保密。投诉举报及监督电话：0730-6261990。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平江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2日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2日印

平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天岳农贸超市进行提质改造的 通 告

平政告〔2023〕2号

天岳农贸超市是我县城区居民购买农副产品的主要场所之一，为有效改善市场购物环境，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确保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将天岳农贸超市提质改造列入2023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按新型“五化”市场建设标准进行提质改造，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天岳农贸超市将于2023年7月6日（农历五月十九日）开始进行提质改造，届时天岳农贸超市将停止营业。

二、天岳农贸超市提质改造期间，将在超市后门街道（商南街）搭建临时市场。

三、天岳农贸超市经营户应于2023年7月5日（农历五

月十八日)前自行搬迁至临时市场,不得影响正常施工。

四、临时市场营业期间将对相关路段实行交通管制,请广大市民车辆避行。天岳农贸超市提质改造完成后即恢复正常营业,临时市场予以撤销,该路段恢复原有交通秩序。

五、天岳农贸超市提质改造期间,县城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粮食局、县交警大队、汉昌街道办事处、县市场建设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临时市场及周边秩序的监督管理。

六、天岳农贸超市提质改造是一项民生工程,因停业施工给广大经营户和居民带来的不便,请予配合、理解和支持。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天岳农贸超市提质改造完成后终止。

平江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0日

平政办发〔2023〕3号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江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
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平江高新区，县直各单位：

《平江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

平江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的监督与管理水平，提升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效率和水污染防治水平，努力改善水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56 号）、《关于规范和加强全省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的通知》（湘建村〔2021〕210 号）、《关于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收费机制有关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0〕561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平江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包含全县 22 个乡镇 24 个污水厂及配套管网），涉及安定镇、长寿镇、南江镇、伍市镇、虹桥镇、龙门镇、梅仙镇、福寿山镇、加义镇、浯口镇、三墩乡、石牛寨镇、童市镇、三市镇、向家镇、余坪镇、岑川镇、上塔市镇、瓮江镇、板江乡、大洲乡和木金乡。

第三条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是指对乡镇居民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的设施，含配套管网、提升泵、检查井、化粪池、

污水处理厂内设施设备。污水管网设施是指污水处理厂以外的配套管网、提升泵、检查井、化粪池等设施设备。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是指对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的单位。污水处理运营费是指运营单位维持污水处理厂运转所需的运营成本及合理利润。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县住建局是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维护的业务指导；负责制订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指导细则和考核办法，对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督促乡镇完善辖区内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指导乡镇代征居民和用水单位污水处理费；负责运营单位的考核付费工作，督促运营单位按相关规定做好全县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工作，确保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第五条 县发改局负责组织开展污水处理成本调研、健全乡镇污水处理费调整机制；按照“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完善污水处理成本分担机制、激励约束机制和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健全污水处理收费长效机制；依法核定乡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加强价格监管。

第六条 县财政局负责筹集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

资金，编制资金年度预算，做好资金筹措和监管工作；全程参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过程中的成本控制工作，做好乡镇污水处理费收支统筹安排，及时安排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营费和乡镇污水管网运维管理费；在乡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到位前，按规定给予补贴，保障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第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负责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进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超标排放、偷排偷放、伪造或篡改监测数据、使用违规药剂或干扰剂、不正常使用污水处理设施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对进入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医药行业等重点涉水企业的环境监督管理和排污口水质的监督和监测。

第八条 县水利局负责督促乡镇供水企业配合做好乡镇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

第九条 县润恒自来水有限公司由政府委托对使用公共供水(自来水)的单位和个人做好乡镇污水处理费的代征工作，代征手续费的标准按照实际缴入同级财政专户的污水处理费的1%计算。

第十条 县卫健局负责医疗机构内医疗废水排放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各乡镇督促农家乐、民

宿经营户、农产品加工经营户等做好隔油池、预处理池设置工作;做好养殖场(养殖户)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技术指导、农村面源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等工作;配合做好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管局、县公安局、县审计局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乡镇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三章 乡镇职责

第十三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乡镇人民政府承担污水收集管网、污水泵站、检查井、化粪池等污水管网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监督管理及乡镇污水处理费征收的主体责任。

第十四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污水收集管网、污水泵站、检查井、化粪池等污水管网设施运行的日常监督管理;负责制定辖区内污水管网设施巡查巡视、疏通清淤、破损修复等相关计划和制度,并负责污水管网运行日常管理维护,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落实巡查值班人员驻厂,协助运营单位及时处理厂区矛盾纠纷。

第十五条 各乡镇应加强乡镇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将雨污分流纳入乡镇规划,做到规划、建设、验收三同时,对污水管网实行数字化、账册化管理;针对辖区内污水管网混接、

错节、漏接等问题，要有序推动老旧管网改造、合流制管网改造。

第四章 运营单位职责

第十六条 运营单位是各乡镇污水处理厂的运营主体，负责乡镇污水处理厂的管理和日常维护工作，保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转；经处理后的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当达到国家和湖南省规定的水质标准；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规范处置；恶臭气体和噪声得到有效控制并达标排放；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运营单位应制定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和属地乡镇备案；落实专人负责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运行管理人员按行业规范要求持证上岗。

第十八条 运营单位应建立报告制度，按时向县住建局报送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及日常维护等相关统计报表和进出口水质监测报告、安全运行情况。

第十九条 乡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应当正常运行，不得擅自停运。因检修、维护等确需停运的，运营单位需提前 90 个工作日向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和属地乡镇报告，因突发事件停运的，应立即向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

局和属地乡镇报告，并迅速采取应急措施抢修，及时恢复正常运行。

第二十条 运营单位应当在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关键水处理构筑物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装置，确保厂区重点地段安全。

第二十一条 运营单位应建立污泥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相关制度和管理台账，及时记录污泥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的数量和去向，保证污泥规范处置。

第二十二条 运营单位应按规定对乡镇污水处理厂的计量仪器进行鉴定和校准，记录相关仪表和设备数据，确保进出水量、电量、污泥产生量、药剂使用量、水质化验单、设备运行记录等原始数据准确无误。

第二十三条 运营单位应对乡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出水水质、水量等进行自检或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检，每月对乡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自检和抽检均不少于一次，取样点为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设定的取样口。一旦发现数据超标，需及时向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和属地乡镇报告监测结果，并迅速采取措施抢修，恢复正常后方可运行。

第二十四条 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HJ2038-2014）、《城镇污水处

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的各项规定要求，经处理后的出水水质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规定的标准级别。

第五章 资金、收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应建立由财政支持、使用者付费、争取上级奖补和其它支持构成的多元化经费保障机制，由县财政负担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经费应纳入预算；按照“谁污染、谁付费”原则，稳步推进乡镇污水处理收费工作。

第二十六条 县财政局应根据县住建局提供的乡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及纳污人口数据，按照实际情况向县润恒自来水有限公司和各乡镇下达污水处理费征收计划，并实行年度考核；完不成征收任务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按照县发改局核定的乡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从本办法实施之日起依法征收乡镇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在收费次月15日前，将上月污水处理费全额划转到县财政专户。

第二十八条 各乡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按照《关于我县乡镇污水处理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平发改发〔2020〕59号）规定执行：“乡镇污水处理费居民用水为0.85元/吨，其他类

用水为 1.2 元/吨。”若有变动，以县发改部门核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运营单位向县住建局提出拨付污水处理运营费申请后，县财政局应根据县住建局核实的污水进水总量和污水处理数量（含污泥量）、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认定的污水处理质量（含污泥处理质量）、属地乡镇核定的污水处理厂运行天数，按县住建局对运营单位的考核结果进行污水处理运营费核定后，拨付至运营单位。

第三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向县住建局提出拨付污水管网运维管理费申请后，县财政局根据县住建局提供的考核情况进行审核后，将污水管网运维管理费（不低于 1 万元/km/年）拨付至各乡镇。乡镇污水管网设施有提升泵站的，维修费用（不低于 1 万元/个/年）包干使用。提升泵需大修且费用 5 万元及以上的或提升泵使用期满需正常更换的，实行“一事一议”，由乡镇提出申请，所需费用经县住建局、县财政局核实上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后拨付。

第三十一条 从本办法实施之日起，乡镇污水处理费不足部分由县、乡镇按比例承担，乡镇应收而未收部分及按比例应承担差额部分的费用由县财政代扣代付。

第三十二条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

理处置等，严禁截留、挪用或转作他用。发改、财政、审计、住建部门应定期检查乡镇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和使用情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章 考核与惩罚

第三十三条 将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纳入年终目标考核，由县住建局每个季度对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综合考核，总分 100 分，实行扣分制。

第三十四条 由县住建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配合，按季度对运营单位所负责的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进行考核，并按照《平江县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管理考核办法》进行评分。季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结果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合格，全额核拨季度污水处理运营费；80-90 分（含 80 分）为基本合格，在扣除季度污水处理运营费 10% 的基础上再以 90 分为基数，每低于 1 分再扣季度污水处理运营费的 2%；80 分以下为不合格，则季度污水处理运营费基数为 50%；70—79 分（含 70 分）的，以 79 分为基数，每低于 1 分再扣季度污水处理运营费的 2%；0—69 分，以 69 分为基数，每低于 1 分再扣季度污水处理运营费的 0.5%。

第三十五条 对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三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对乡镇污水管网设施运行、维护监管不到位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抄 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

平政办发〔2023〕5号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
实现经济运行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的实
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平江高新区, 县直各单位:

《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实现经济运行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0日

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 实现经济运行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的 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细化量化实化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实现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湘政办发〔2023〕4号）和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实现经济运行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岳政办发〔2023〕3号）要求，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稳定发展预期，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结合平江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着力恢复和提振消费

1. **加大促消费活动和消费补贴力度。**开展“月季有约·惠购平江”消费年活动，持续办好“味道平江”“悦购平江”“金秋购物节”“全民网购节”“网上年货节”等特色消费促进活动，举办平江车展，落实“数商兴农”专项行动。合理使用工会会费为职工办理旅游消费券，鼓励全县基层工会组织会员进景区、进乡村旅游区（点）开展春游、秋游等活动。大力支持电子消费，通过“湘工惠”APP为广大职工、工会会员发放电子消费券，鼓励职工、工会会员进商场、超市、酒店、餐饮、景

区进行消费。发放“惠购平江”电子消费券，进一步刺激美食文化、夜市生活、旅游等领域消费。继续推动刺激房地产市场十九条措施的落实，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对提供广告服务的单位、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按应缴费额50%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责任单位：科工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平江高新区、商务粮食局、财政局、税务局、住建局、文旅广体局、总工会）

2. 加大对新能源汽车消费的支持。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新能源汽车按相关规定免征车船税。对购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2023年6月30日前个人消费者报废在湖南登记注册的符合相关标准的家用汽车，并在省内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凭报废车回收证明和新车购车发票等资料享受5千元（指人民币，另有明确说明的除外；下同）资金补贴。（责任单位：税务局、商务粮食局）

3. 加大对商贸企业的支持。鼓励规模以上商贸流通企业纳入“四上企业”名录库，经国家统计局部门审核通过后，在平台上报数据满一年后可享受政府一次性奖补资金2万元。对年度零售额增速超过全省平均水平且销售额过2000万元的限上法

人单位给予奖励，最高可达到10万元。对2023年新获批“中华老字号”的企业给予奖励，最高可奖励30万元。对2023年新获批“省老字号”企业给予适当奖励。（责任单位：商务粮食局）

4. 支持引导重点领域消费。办好2023正月系列文体活动、“金砖五国”高空扁带挑战赛、全国酷跑锦标赛、定向越野全国邀请赛、平江毅行活动和岳阳市第二届旅游发展大会等一批国家省市大型节会活动。对积极宣传推介平江旅游，组织县外客源来平旅游的旅行社，经县文旅广体局核实，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同意，按相关标准给予奖补。（责任单位：文旅广体局、财政局）

5. 加快新型消费场景和平台创建。打造楚街、天岳村夜宵一条街等“夜间经济”地标和商旅文融合打卡地，鼓励夜间延时经营，优化管理服务举措，打造夜间消费集聚示范区。促进绿色消费、数字消费、健康消费，挖掘壮大首店首发、预制菜、国潮等消费热点，大力发展体验式、参与式、沉浸式消费。落实“电子商务强主体”工程，大力发展直播电商。（责任单位：商务粮食局）

二、保持投资稳定增长

6.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精心开展“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等主题活动，重奖招商引资有功人员，力争全年引进产业项目100个以上，引资总额150亿元以上，其中引进10亿元项目

2个以上、“三类500强”企业2个以上。对新引进的供地项目或新增用地扩产扩能的工业项目（新增用地部分产生的税收），从生产经营之日的第一个完整自然年度起，年生产经营环节实缴税金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前三年按地方财政受益部分100%的比例，给予企业奖励；第四年、第五年按地方财政受益部分50%的比例，给予企业奖励。对工业企业在—个完整年度内完成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在3000万-5000万元、5001万-1亿元、1亿元以上，且投资强度达到当年本省省级园区规定标准，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的产业发展配套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税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7. 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开展“项目建设年”活动，实施产业项目“攻坚会战”，加快推动白象食品、孚谷物联网传感器、倚天云母、年产25万吨正宗辣条产业园、年产5万吨鹤鹑蛋深加工、龙宇浩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加快推进长九高铁、岳平旅游高速、新选址抽水蓄能电站、华电平江电厂二期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对纳入年度省市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中央估算内、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项目实施全生命周期清单化管理，确保重大项目投资完成率、开竣工率居全市前列。（责任单位：发改局、交通运输局、科工信局、财政局、商务粮食局、平江高新区、天岳投资集团、城投服务中心、重点办）

8. 强化项目要素保障。抢抓政策机遇,加大争项争资力度,对争取切块项目资金和竞争性比选项目资金到位的,按《平江县争项争资考核奖励办法》对单位进行奖励,奖金最高不超过150万元。购地项目通过招拍挂取得土地,年税收达到当年本省省级园区亩平税收标准的,可通过我县工业发展资金进行支持。对符合规划、不改变现有土地用途前提下提高土地容积率的现有工业用地,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不再补缴土地价款。**(责任单位: 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9. 稳定房地产领域投资。按时间段积极实施《关于促进我县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稳健发展的若干措施》(平政办发〔2022〕7号)。实施阶段性放宽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贷款利率下限等支持消费措施,举办房交会,建立便民购房平台,确保市场平稳。土地出让价款可以在成交之日起一年内实行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缴纳比例不低于50%且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时,各相关职能部门可容缺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不高于已审定规划总面积中计容面积50%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审批手续。放宽预售许可形象进度条件。多层建筑形象进度达到三分之一及以上、高层建筑形象进度达到1/4及以上的楼栋可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纳入失信企业名单的除外),装配式建筑的形象进度要求不变。**(责任单位: 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税务局、人民银行)**

三、支持外贸企业发展

10. 积极引进外资企业。对境外投资者从湖南企业分得的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的利润，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鼓励新的外商投资企业落户平江，对当年新增到位外资金额在 50 万美元以上、100 万美元（含）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奖励 2 万元人民币；对当年新增到位外资金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上、200 万美元（含）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奖励 4 万元人民币，依此类推，单个企业年度奖励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责任单位：税务局、商务粮食局）

11. 大力支持拓展市场。对本县企业在境内完成境外投资备案或核准手续，并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境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境外相关登记注册手续齐全，且当年境外中方投资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上，每 100 万美元投资额奖励 1 万元人民币；对在境外承包工程当年营业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人民币。对本县建筑企业在县外设立分公司、运营中心或与央企、国企合作分包项目，外拓税收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建筑施工企业，给予外拓税收总额 5% 的现金奖励。支持鼓励我县企业开拓多元国际市场，抢抓海外订单，推动外贸保稳提质。①对企业参加境内外重点展会给予展位费全额补贴（单个企业单次展会参展补贴不超过 3 个展位）；②对参加 2023 年省商务厅重点展会目录内的展会，参加亚洲地区

展会（不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按照不超过 0.5 万元/展位的标准，亚洲以外的按照不超过 1 万元/展位的标准给予展品运输费补贴，最多支持 3 个展位；③参展人员费补贴仅对实地参展方式，不包括代展或第三方参展方式。参加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地区的企业，按照单个展会不超过 0.5 万元给予人员费补贴，参加亚洲地区展会的企业，按照单个展会不超过 1 万元给予人员费补贴，参加亚洲地区以外的企业，按照单个展会不超过 1.5 万元给予人员费补贴。（责任单位：商务粮食局、住建局、财政局）

12. 加大外贸企业进出口支持力度。对在本县取得外贸资质的企业，在 2022 年度外贸进出口额“破零”的，贸易总额在 10 万美元以上、50 万美元（含）以下的，奖励 2 万元人民币，在 50 万美元以上、100 万美元（含）以下的，奖励 3 万元人民币，100 万美元以上的奖励 5 万元人民币。对 2023 年度外贸出口企业，当年出口额超过 100 万美元的企业，奖励 2 万元人民币，100 万美元以上的，每增加 50 万美元奖励 1 万元人民币，依此类推。对外贸进口企业当年进口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上、200 万美元（含）以下的，奖励 1 万元人民币，200 万美元以上的，每超过 100 万美元奖励 5 千元人民币，依此类推。对外贸进出口额年度增长率达 100% 以上的倍增企业（上年度进出口额应超过 50 万美元），奖励 5 万元人民币，对超过

100%以上部分,每增长 10%奖励 2 千元人民币,进出口额在 200 万元美元以下的每增长 10%奖励 1 千元人民币。(责任单位:商务粮食局、财政局)

13、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培育和做大做强。对加工贸易企业技改研发费用、园区企业厂房租赁、贷款利息、就业稳岗以及国内物流等发生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金额不超过 50%的比例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最多不超过 20 万元。对年内加工贸易企业实现破零倍增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最多支持 20 万元。(责任单位:商务粮食局)

四、培育壮大产业功能

14. 加强市场主体培育。梯度培育中小企业,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对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新增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15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个奖励 10 万元。对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企业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对成功申请省级制造业“三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重点项目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 万元奖励。对获得湖南省“上云上平台标杆”企业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对获评省级 5G 典型应用场景的给予一次性 2 万元奖励。对我县 2022 年度后晋升总承包、市政、水利、公路一级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每个奖励 50 万元。(责任单位:科工信局、住建局)

15. 鼓励企业搭建平台。支持创业孵化基地建设，2023年12月31日前，对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按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标准给予(配套)支持；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新型研发机构，分别按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标准给予(配套)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标准监测中心，分别按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标准给予(配套)补助。对新创建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孵化基地)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省级“5G+工业互联网”示范工厂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税务局、财政局、科工信局)

16. 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对符合条件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执行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

接受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按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对企业研发科技成果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获得省级科学技术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获得市级科学技术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对参与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成果奖的企业核心研究人员（不超过5人）分别给予每人5万元、3万元、1万元奖励。对获得省政府“5个100”的产业项目一次性奖励10万元。（责任单位：税务局、科工信局、财政局）

17. 支持文旅品牌创建。对创建A级国家旅游景区、星级酒店、特色民宿、星级旅行社以及国家级、省级、市级新业态旅游示范基地等给予资金奖补支持。①对新评定的国家5A、4A、3A级景区，分别给予600万元、50万元、10万元的项目扶持奖励；②对新评定的国家、省级旅游度假区，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项目扶持奖励；③对新评定为国家、省级特色文旅小镇，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项目扶持奖励；④对新评定的国家、省级工业旅游示范点，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的项目扶持奖励；⑤对新评定的国家、省级研学旅游

基地，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项目扶持奖励；⑥对新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旅游酒店的，分别给予 1000 万元、200 万元、50 万元项目扶持奖励；⑦对新评定为国家甲、乙、丙级的特色民宿，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项目扶持奖励；⑧对新评定为湖南省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旅游民宿，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项目扶持奖励；⑨对新评定为国家、省级文旅消费街区，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的项目扶持奖励；⑩对新评定的国家、省级体育类新业态称号(体育消费试点城市、体育产业基地、运动休闲特色小镇、体育类省级特色小镇、体育场馆类服务综合体、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等)，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的项目扶持奖励；⑪对新评定为国家、省级旅游购物示范点，分别给予 20 万元、5 万元的项目扶持奖励；⑫对新评定的五星级旅行社、四星级旅行社、三星级旅行社，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项目扶持奖励；⑬对新评定的国家、省级文旅品牌，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项目扶持奖励；⑭对新评定为国家、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或省级五星级乡村旅游区)，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项目扶持奖励；⑮对新评定为国家、省级乡村旅游重点乡镇，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的项目扶持奖励；⑯对获得国家级旅游商品大赛、文化创意设计大赛金、银、铜奖分别给予 4 万元、3 万元、2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旅游商品大赛、文化创意设计大赛金、银、铜奖分别给予 3

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⑰对参加国家级岗位技能比赛，获一、二、三等奖（金、银、铜奖）的，依次给予4万元、3万元、2万元的奖励；参加省级岗位技能比赛，获一、二、三等奖（金、银、铜奖）的，依次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的奖励。（同档次但非以上称谓的奖项，可享受同等奖励）（**责任单位：文旅广体局、财政局**）

五、全力帮扶实体经济

18.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举办银企对接会，为企业融资提供便利，通过现有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平台为企业提供转贷担保服务。企业在国（境）内外首发主板上市并挂牌交易，总部（包括实际管理机构）设在平江的，除省市补助外，县财政另补助企业300万元，对其高管人员给予总额100万元的奖励（奖励资金拨付到企业账户）。对在新三板首次挂牌交易的县域企业，一次性补助20万元。在其他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并融资500万元以上的县域企业，一次性补助10万元。（**责任单位：县政府金融办、财政局、人民银行**）

19.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缴增值税。

减免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 计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征“六税两费”。**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对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加计抵减服务业增值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缓征缓缴税费。**享受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款政策的纳税人，其缓缴税款到期后，因资金困难、不可抗力等不能按时缴税的，可按规定办理延期缴纳税款。**(责任单位：税务局)**

20. 助力企业稳岗拓岗。继续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率政策。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原规定的 6 个月内缴清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予以缴清。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经营状况，采取一次性、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对符合条件的招用脱贫劳动力、残疾劳动力等就业困

难人员的企业和招用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定期发布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组织开展就业对接活动。(责任单位：人社局、税务局)

21. 加强用能和物流保障。全力推进农村客运一体化，降低物流中小件运输成本，与物流公司对接，统一收发全县中小件物流。加快聚慧物流园区、县级农村物流中心和物流系统平台建设，持续减低企业物流成本。对计划内完成的项目向上级争取省级补助资金，物流园 300 万元/个、县级农村物流中心 300 万元/个、乡镇运输服务站 100 万元/个、村级首末站 30 万元/个。(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

22. 加大农业生产支持。财政投入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支持粮食生产发展，农业建设项目向粮食生产重点区域倾斜，重点支持新增耕地开垦和社会化服务。对承包耕地面积在 1500 亩以上的种粮标兵大户每户奖励 5 万元，对承包耕地面积 300 亩-500 亩(含)、500 亩-1000 亩(含)、1000 亩-1500 亩(含)的优秀种粮大户分别给予 2 万、3 万、4 万元奖励。打造“平江稻米”区域品牌，对首次获得国家驰名商标、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粮食加工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设立粮食生产发展土地流转村级专项奖励，对村级土地流转率达到 60%(含)以上，无抛荒撂荒、无“非农化”“非粮化”，且流转土地种植双季稻面积达 60%(含)以上的村每个奖励 3 万元资金。加大对农

机购置的补贴力度，对新购置有序抛秧机在享受中央财政购置补贴、省级累加补贴的基础上，县级实行同省级等额累加补贴。对新获得国家“三品一标”认证的企业或农业合作组织分别给予奖励，绿色食品认证奖励 3 万元；有机食品认证奖励 5 万元；国家地理标志认证奖励 20 万元。加大对美丽乡村创建支持力度，对精品村、省级美丽乡村创建村，每村安排资金不少于 30 万元，对市级美丽乡村创建村每村安排资金不少于 5 万元。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国家、省、市、县出台同类政策，按照“取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各责任单位要对照本细则，切实加强领导，压实工作责任，优化提升服务，加强省市对接，强化宣传解读，全力以赴拼经济，促发展，推动相关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附件：平江县“稳经济 22 条”政策服务专员名单

附件 1

平江县“稳经济 22 条”政策服务专员名单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股室	责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1	加大促消费活动和消费补贴力度。	开展“月季有约·惠购平江”消费年活动，持续办好“味道平江”“悦购平江”“金秋购物节”“全民网购节”“网上年货节”等特色消费促进活动，举办平江车展，落实“数商兴农”专项行动。	商务粮食局	商贸股	黄瑜	股长	17873012626
2	加大促消费活动和消费补贴力度。	合理使用工会会费为职工办理文旅消费券，鼓励全县基层工会组织会员进景区、进乡村旅游区（点）开展春游、秋游等活动。	总工会	帮扶中心	龙友珍	主任	13974002612
3	加大促消费活动和消费补贴力度。	大力支持电子消费，通过“湘工惠”APP 为广大职工、工会会员发放电子消费券，鼓励职工、工会会员进商场、超市、酒店、餐饮、景区进行消费。	总工会	帮扶中心	龙友珍	主任	13974002612
4	加大促消费活动和消费补贴力度。	发放“惠购平江”电子消费券，进一步刺激美食文化、夜市生活、旅游等领域消费。	商务粮食局	商贸股	黄瑜	股长	17873012626
5	加大促消费活动和消费补贴力度。	继续推动刺激房地产市场十九条措施的落实，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	税务局	税政股	王蓉	股长	15616566669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股室	责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6	加大促消费活动和消费补贴力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对提供广告服务的单位、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按应缴费额 50% 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税务局	社会保险与非税收入股	谢江波	股长	13907401928
7	加大对新能源汽车消费的支持。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新能源汽车按相关规定免征车船税。对购置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税务局	第一税务所	卓阳科	所长	13874001993
8	加大对新能源汽车消费的支持。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个人消费者报废在湖南登记注册的符合相关标准的家用汽车，并在省内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凭报废车回收证明和新车购车发票等资料享受 5 千元（指人民币，另有明确说明的除外；下同）资金补贴。	商务粮食局	商贸股	黄俊波	副股长	18274058866
9	加大对商贸企业的支持。	鼓励规模以上商贸流通企业纳入“四上企业”名录库，经国家统计局部门审核通过后，在平台上报数据满一年后可享受政府一次性奖补资金 2 万元。	商务粮食局	商贸股	黄俊波	副股长	18274058866
10	加大对商贸企业的支持。	对年度零售额增速超过全省平均水平且销售额过 2000 万元的限上法人单位给予奖励，最高可达 10 万元。对 2023 年新获批“中华老字号”的企业给予奖励，最高可奖励 30 万元。对 2023 年新获批“省老字号”企业给予适当奖励。	商务粮食局	商贸股	黄俊波	副股长	18274058866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股室	责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11	支持引导重点领域消费。	办好 2023 正月系列文体活动、“金砖五国”高空扁带挑战赛、全国酷跑锦标赛、定向越野全国邀请赛、平江毅行活动和岳阳市第二届旅游发展大会等一批国家省市大型节会活动。	文旅广体局	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推广传播与合作交流股 产业发展股	陈诚	股长	13575024712
12	支持引导重点领域消费。	对积极宣传推介平江旅游，组织县外客源来平旅游的旅行社，经县文旅广体局核实，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同意，按相关标准给予奖补。	文旅广体局	旅游事务中心 产业发展股 财务审计股	陈诚	股长	13575024712
13	加快新型消费场景和平台创建。	打造楚街、天岳村夜宵一条街等“夜间经济”地标和商旅文融合打卡地，鼓励夜间延时经营，优化管理服务举措，打造夜间消费集聚示范区。促进绿色消费、数字消费、健康消费，挖掘壮大首店首发、预制菜、国潮等消费热点，大力发展体验式、参与式、沉浸式消费。落实“电子商务强主体”工程，大力发展直播电商。	商务粮食局	商贸股 电商物流事务中心	黄瑜 邓毅	股长 主任	17873012626 13575020707
14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精心开展“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等主题活动，重奖招商引资有功人员，力争全年引进产业项目 100 个以上，引资总额 150 亿元以上，其中引进 10 亿元项目 2 个以上、“三类 500 强”企业 2 个以上。	贸促会	国际展览部	向武	部长	15673047999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股室	责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15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对新引进的供地项目或新增用地扩产扩能的工业项目（新增用地部分产生的税收），从生产经营之日的第一个完整自然年度起，年生产经营环节实缴税金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前三年按地方财政受益部分 100%的比例，给予企业奖励；第四年、第五年按地方财政受益部分 50%的比例，给予企业奖励。	税务局	收入核算股	邹琳嘉	股长	18598988082
16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工业企业在—个完整年度内完成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3000 万-5000 万元、5001 万-1 亿元、1 亿元以上，且投资强度达到当年本省省级园区规定标准，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的产业发展配套资金支持。	高新区	经济合作部	黄迈	部长	18711224486
17	加快项目推进实施。	开展“项目建设年”活动，实施产业项目“攻坚会战”，加快推动白象食品、孚谷物联网传感器、倚天云母、年产 25 万吨正宗辣条产业园、年产 5 万吨鹌鹑蛋深加工、龙宇浩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加快推进长九高铁、岳平旅游高速、新选址抽水蓄能电站、华电平江电厂二期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对纳入年度省市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中央估算内、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项目实施全生命周期清单化管理，确保重大项目投资完成率、开竣工率居全市前列。	发改局 重点办	能源服务中心 工交股 办公室	李瑶 李煌 吴丰林	主任 副股长 干部	18153305365 17873011771 17718923666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股室	责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18	强化项目要素保障。	抢抓政策机遇，加大争项争资力度，对争取切块项目资金和竞争性比选项目资金到位的，按《平江县争项争资考核奖励办法》对单位进行奖励，奖金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发改局	成本监审股	凌晨	股长	13117501434
19	强化项目要素保障。	购地项目通过招拍挂取得土地，年税收达到当年本省省级园区亩平税收标准的，可通过我县工业发展资金进行支持。对符合规划、不改变现有土地用途前提下提高土地容积率的现有工业用地，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不再补缴土地价款。	自然资源局	权益和利用股	江莎丽	股长	13974003177
20	稳定房地产领域投资。	按时间段积极实施《关于促进我县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稳健发展的若干措施》（平政办发〔2022〕7号）。实施阶段性放宽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贷款利率下限等支持消费措施，举办房交会，建立便民购房平台，确保市场平稳。	住建局 人民银行	房地产监管办公室 信贷股	顾思伯 阎奕	主任 股长	13808409138 0730-6300741
21	稳定房地产领域投资。	土地出让价款可以在成交之日起一年内实行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缴纳比例不低于 50%且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时，各相关职能部门可容缺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不高于已审定规划总面积中计容面积 50%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审批手续。	住建局 自然资源局	行政审批股 建筑工程股	曹智辉 余劲松	股长 股长	13786074119 13762748828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股室	责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22	稳定房地产领域投资。	放宽预售许可形象进度条件。多层建筑形象进度达到三分之一及以上、高层建筑形象进度达到1/4 及以上的楼栋可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纳入失信企业名单的除外），装配式建筑的形象进度要求不变。	住建局 自然资源局	房地产监管办公室 建材服务站 不动产登记中心	顾思伯 李雄辉 喻华	主任 站长 副主任	13808409138 13575052111 13874009703
23	积极引进外资企业。	对境外投资者从湖南企业分得的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的利润，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税务局	税政股	王蓉	股长	15616566669
24	积极引进外资企业。	鼓励新的外商投资企业落户平江，对当年新增到位外资金额在 50 万美元以上、100 万美元（含）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奖励 2 万元人民币；对当年新增到位外资金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上、200 万美元（含）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奖励 4 万元人民币，依此类推，单个企业年度奖励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商务粮食局	外经外贸股	李交良	股长	18975000363
25	大力支持拓展市场。	对本县企业在境内完成境外投资备案或核准手续，并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境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境外相关登记注册手续齐全，且当年境外中方投资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上，每 100 万美元投资额奖励 1 万元人民币；对在境外承包工程当年营业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人民币。	商务粮食局	外经外贸股	李交良	股长	18975000363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股室	责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26	大力支持拓展市场。	对本县建筑企业在县外设立分公司、运营中心或与央企、国企合作分包项目，外拓税收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建筑施工企业，给予外拓税收总额 5%的现金奖励。	住建局	建筑工程事务站	李从军	站长	13575074848
27	大力支持拓展市场。	支持鼓励我县企业开拓多元国际市场，抢抓海外订单，推动外贸保稳提质。①对企业参加境内外重点展会给予展位费全额补贴（单个企业单次展会参展补贴不超过 3 个展位）；②对参加 2023 年省商务厅重点展会目录内的展会，参加亚洲地区展会（不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按照不超过 0.5 万元/展位的标准，亚洲以外的按照不超过 1 万元/展位的标准给予展品运输费补贴，最多支持 3 个展位；③参展人员费补贴仅对实地参展方式，不包括代展或第三方参展方式。参加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地区的企业，按照单个展会不超过 0.5 万元给予人员费补贴，参加亚洲地区展会的企业，按照单个展会不超过 1 万元给予人员费补贴，参加亚洲地区以外的企业，按照单个展会不超过 1.5 万元给予人员费补贴。	商务粮食局	外经外贸股	李交良	股长	18975000363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股室	责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28	加大外贸企业进出口支持力度。	对在本县取得外贸资质的企业，在 2022 年度外贸进出口额“破零”的，贸易总额在 10 万美元以上、50 万美元（含）以下的，奖励 2 万元人民币，在 50 万美元以上、100 万美元（含）以下的，奖励 3 万元人民币，100 万美元以上的奖励 5 万元人民币。对 2023 年度外贸出口企业，当年出口额超过 100 万美元的企业，奖励 2 万元人民币，100 万美元以上的，每增加 50 万美元奖励 1 万元人民币，依此类推。对外贸进口企业当年进口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上、200 万美元（含）以下的，奖励 1 万元人民币，200 万美元以上的，每超过 100 万美元奖励 5 千元人民币，依此类推。对外贸进出口额年度增长率达 100%以上的倍增企业（上年度进出口额应超过 50 万美元），奖励 5 万元人民币，对超过 100%以上部分，每增长 10%奖励 2 千元人民币。	商务粮食局	外经外贸股	李交良	股长	18975000363
29	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培育和做大做强。	对加工贸易企业技改研发费用、园区企业厂房租赁、贷款利息、就业稳岗以及国内物流等发生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金额不超过 50%的比例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最多不超过 20 万元。对年内加工贸易企业实现破零倍增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最多支持 20 万元。	商务粮食局	外经外贸股	李交良	股长	18975000363
30	加强市场主体培育。	梯度培育中小企业，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对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税务局	税政股	王蓉	股长	15616566669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股室	责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31	加强市场主体培育。	对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15万元、10万元奖励。	科工信局	中小企业股	李星	股长	18274058777
32	加强市场主体培育。	对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个奖励10万元。	科工信局	高新技术股	姚咏忠	副股长	15367021511
33	加强市场主体培育。	对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企业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对成功申请省级制造业“三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重点项目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万元奖励。对获得湖南省“上云上平台标杆”企业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对获评省级5G典型应用场景的给予一次性2万元奖励。	科工信局	信息产业办	邱文忠	主任	18373036817
34	加强市场主体培育。	对我县2022年度后晋升总承包、市政、水利、环保、公路一级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每个奖励50万元。	住建局	建筑工程事务站	李从军	站长	13575074848
35	鼓励企业搭建平台。	支持创业孵化基地建设，2023年12月31日前，对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税务局	征收管理股	罗先平	股长	13575022999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股室	责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36	鼓励企业搭建平台。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按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标准给予(配套)支持;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新型研发机构,分别按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标准给予(配套)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标准监测中心,分别按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标准给予(配套)补助。对新创建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孵化基地)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	科工信局	计划成果股	姜周	股长	15842893706
37	鼓励企业搭建平台。	对新认定的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省级“5G+工业互联网”示范工厂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科工信局	信息产业办	邱文忠	主任	18373036817
38	支持企业技术创新。	对符合条件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税务局	税政股	王蓉	股长	15616566669
39	支持企业技术创新。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税务局	税政股	王蓉	股长	15616566669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股室	责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40	支持企业技术创新。	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受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税务局	税政股	王蓉	股长	1561656669
41	支持企业技术创新。	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按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税务局	税政股	王蓉	股长	1561656669
42	支持企业技术创新。	对企业研发科技成果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获得省级科学技术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获得市级科学技术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参与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成果奖的企业核心研究人员（不超过 5 人）分别给予每人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奖励。	科工信局	计划成果股	姜周	股长	15842893706
43	支持企业技术创新。	对获得省政府“5 个 100”的产业项目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科工信局	中小企业股	李星	股长	18274058777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股室	责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44	支持文旅品牌创建。	对创建 A 级国家旅游景区、星级酒店、特色民宿、星级旅行社以及国家级、省级、市级新业态旅游示范基地等给予资金奖补支持。①对新评定的国家 5A、4A、3A 级景区，分别给予 60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的项目扶持奖励；②对新评定的国家、省级旅游度假区，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项目扶持奖励；③对新评定为国家、省级特色文旅小镇，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的项目扶持奖励；④对新评定的国家、省级工业旅游示范点，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的项目扶持奖励；⑤对新评定的国家、省级研学旅游基地，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项目扶持奖励；⑥对新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旅游酒店的，分别给予 1000 万元、200 万元、50 万元项目扶持奖励；⑦对新评定为国家甲、乙、丙级的特色民宿，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项目扶持奖励；⑧对新评定为湖南省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旅游民宿，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项目扶持奖励；⑨对新评定为国家、省级文旅消费街区，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的项目扶持奖励；⑩对新评定的国家、省级体育类新业态称号，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的项目扶持奖励；⑪对新评定为国家、省级旅游购物示范点，分别给予 20 万元、5 万元的项目扶持奖励；⑫对新评定的五星级旅行社、四星级旅行社、三星级旅行社，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项目扶持奖励；⑬对新评定的国家、省级文旅品牌，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项目扶持奖励；	文旅广体局	产业发展股 财务审计股 旅游事务中心	陈诚	股长	13575024712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股室	责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45	支持文旅品牌创建。	⑭对新评定为国家、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或省级五星级乡村旅游区），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项目扶持奖励；⑮对新评定为国家、省级乡村旅游重点乡镇，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的项目扶持奖励；⑯对获得国家级旅游商品大赛、文化创意设计大赛金、银、铜奖分别给予 4 万元、3 万元、2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旅游商品大赛、文化创意设计大赛金、银、铜奖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奖励。⑰对参加国家级岗位技能比赛，获一、二、三等奖（金、银、铜奖）的，依次给予 4 万元、3 万元、2 万元的奖励；参加省级岗位技能比赛，获一、二、三等奖（金、银、铜奖）的，依次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的奖励。（同档次但非以上称谓的奖项，可享受同等奖励）	文旅广体局	产业发展股 财务审计股 旅游事务中心	陈诚	股长	13575024712
46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举办银企对接会，为企业融资提供便利，通过现有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平台为企业转贷担保服务。企业在国（境）内外首发主板上市并挂牌交易，总部（包括实际管理机构）设在平江的，除省市补助外，县财政另补助企业 300 万元，对其高管人员给予总额 100 万元的奖励（奖励资金拨付到企业账户）。对在新三板首次挂牌交易的县域企业，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在其他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并融资 500 万元以上的县域企业，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县政府金融办	办公室	李盼盼	副主任	15200201111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股室	责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47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缴增值税。	税务局	征收管理股	罗先平	股长	13575022999
48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减免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25%计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按2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税务局	税政股	王蓉	股长	15616566669
49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减征“六税两费”。2024年12月31日前，对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税务局	征收管理股	罗先平	股长	13575022999
50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加计抵减服务业增值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税务局	征收管理股	罗先平	股长	13575022999
51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税务局	征收管理股	罗先平	股长	13575022999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股室	责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52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缓征缓缴税费。享受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款政策的纳税人，其缓缴税款到期后，因资金困难、不可抗力等不能按时缴税的，可按规定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税务局	税政股	王蓉	股长	15616566669
53	助力企业稳岗拓岗。	继续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率政策。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原规定的6个月内缴清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前予以缴清。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经营状况，采取一次性、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人社局	行政审批办	陈黎明	主任	18975064100
54	助力企业稳岗拓岗。	对符合条件的招用脱贫劳动力、残疾劳动力等就业困难人员的企业和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人社局	就业服务中心	饶等安	副主任	18075729722
55	助力企业稳岗拓岗。	定期发布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组织开展就业对接活动。	人社局	就业服务中心	饶等安	副主任	18075729722
56	加强用能和物流保障。	全力推进农村客运一体化，降低物流中小件运输成本，与物流公司对接，统一收发全县中小件物流。加快聚慧物流园区、县级农村物流中心和物流系统平台建设，持续减低企业物流成本。对计划内完成的项目向上级争取省级补助资金，物流园300万元/个、县级农村物流中心300万元/个、乡镇运输服务站100万元/个、村级首末站30万元/个。	交通运输局	物流管理股 站场办	隆恩 方杰	股长 主任	13874005390 13762045171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股室	责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57	加大农业生产支持。	财政投入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支持粮食生产发展，农业建设项目向粮食生产重点区域倾斜，重点支持新增耕地开垦和社会化服务。	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和农药管理股	张弓	股长	13517309089
58	加大农业生产支持。	对承包耕地面积在 1500 亩以上的种粮标兵大户每户奖励 5 万元，对承包耕地面积 300 亩-500 亩（含）、500 亩-1000 亩（含）、1000 亩-1500 亩（含）的优秀种粮大户分别给予 2 万、3 万、4 万元奖励。	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和农药管理股	张弓	股长	13517309089
59	加大农业生产支持。	打造“平江稻米”区域品牌，对首次获得国家驰名商标、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粮食加工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农业农村局	乡村产业发展股	江晖	股长	17773039577
60	加大农业生产支持。	设立粮食生产发展土地流转村级专项奖励，对村级土地流转率达到 60%（含）以上，无抛荒撂荒、无“非农化”“非粮化”，且流转土地种植双季稻面积达 60%（含）以上的村每个奖励 3 万元资金。	农业农村局	农村经营服务站	刘奇峰	站长	13874073680
61	加大农业生产支持。	加大对农机购置的补贴力度，对新购置有序抛秧机在享受中央财政购置补贴、省级累加补贴的基础上，县级实行同省级等额累加补贴。	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	农机购置补贴办	邱英	主任	15274007479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股室	责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62	加大农业生产支持。	对新获得国家“三品一标”认证的企业或农业合作组织分别给予奖励，绿色食品认证奖励3万元；有机食品认证奖励5万元；国家地理标志认证奖励20万元。	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	刘翠南	股长	13974009509
63	加大农业生产支持。	加大对美丽乡村创建支持力度，对精品村、省级美丽乡村创建村，每村安排资金不少于30万元，对市级美丽乡村创建村每村安排资金不少于5万元。	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办	程傲雪	主任	13974005485

抄 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0日印发

PJDR—2023—01003

平政办发〔2023〕6号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江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平江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7日

平江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 实施方案

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维护种地群众利益和提升耕地地力水平，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9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湘农联〔2023〕24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鼓励倾斜支持粮食生产特别是双季稻生产，确保每年完成粮食生产目标任务。

（二）维护种地农民利益。强化正向激励，在保障耕地承包经营权农民既得利益不受损失的基础上，鼓励多种粮、种好粮。

（三）提升耕地地力水平。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建立健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与耕地保护行为相挂钩机制，保障耕地数量不减少、耕地质量不降低，不断提升耕地地力水平。

二、主要内容

(一) 补贴对象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补贴对象具体包括以下三种情形：一是已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耕地，承包方自行实施或组织耕种的，补贴资金由承包方领取；二是已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耕地，承包方将耕地流转至经营方，且承包方、经营方在流转协议中约定了补贴资金收益人，流转协议报经乡镇（街道）或其他指定机构备案后，按照协议执行；三是没有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村组未发包土地和国有农场耕地，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村组集体、国有农场，如有协议的按照备案协议约定对实际种植者进行补贴。承包方家庭成员发生变动且不影响承包合同效力的，其承包权不变，可继续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承包方为整体消亡户的，应及时销户，不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二) 补贴范围

耕地上种植粮食和棉、油、蔬菜等农作物纳入补贴范围，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可纳入补贴范围。

(三) 补贴标准和依据

根据省级下达资金和补贴面积等情况综合测算，我县统一

执行补贴标准为 95 元/亩。

对已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耕地，以实际种植农作物的耕地面积作为补贴依据；对暂未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耕地，由乡镇（街道）向县级申请，经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核实耕地质量达标且实际种植了农作物的，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据实发放。

（四）补贴发放负面清单

以下情形不得发放补贴：

1. 已经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
2. 已经转为林地、园地的耕地；
3. 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用于早稻集中育秧大棚的除外）；
4. 非农业征（占）用等已经改变用途的耕地；
5. 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6. 长年抛荒的耕地。对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7. 违反耕地保护的其他情形。

（五）补贴资金安排和发放

1. **资金安排。**我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额度为省级下达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总额，按照 95 元/亩的标准对全

县实际种植面积进行补贴发放。结余资金用于支持双季稻发展，补贴标准按双季稻种植面积和结余资金量进行测算。

2. 资金发放。严格执行中央、省、市补贴资金管理制度，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均要通过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村组集体、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享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应拨付到其对公账户。村组集体等享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严禁通过村干部或其他公职人员转移入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原则上要在每年6月30日前发放到位（具体根据省级下达资金时间及要求确定）。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应及时将每年补贴资金发放情况书面报告县人民政府。

（六）补贴资金发放流程

1. 自主申报。每年5月上旬，由符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向村民小组申报登记，由村民小组逐户核实实际种植作物、面积等信息后，如实填写县农业农村局统一制定的登记表，并汇总上报到村委会。

2. 村组公示。每年5月中旬前，由村委会对本村各村民小组上报的数据逐户核实，在村组人流集中处张榜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应及时重新核实、重新公示，并拍照存查，接受群众监督，下同）。

3. **乡镇核实。**每年5月底前，由乡镇（街道）根据村级上报面积组织逐村复核数据，并将核定无误的数据经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4. **县级核发。**每年6月底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组织对上报数据抽查核实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县农业农村局出具补贴资金发放数据，经县财政局审核，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根据（湘政办发〔2022〕69号）及《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江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平政办函〔2022〕47号）要求，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打卡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三、职责分工

乡镇（街道）：主要负责采集补贴对象的身份与银行账户信息、核实种植面积等基础数据，按照相关规定审核、公示并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补贴政策具体发放方案，采集、审核、汇总、录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和补贴对象身份等基础数据，提出资金安排建议，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绩效评价等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资金分配下达、资金审核拨付、预算绩效管理及资金使用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耕地面积数据以及负面清单中与其职能相关的数据。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加强对补贴政策实施的组织领导，统筹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技站）、经管站、统计站、财政所、自然资源所的力量，发挥办村干部的作用，指导督促各村（社区）抓紧完成承包耕地和实际种植面积的采集核实工作，严格执行工作流程，从源头上杜绝违规操作、减少差错。

（二）严格资金监管。各单位要加大对耕地使用情况的核实力度，并与全省惠农补贴“阳光审批”系统进行全面对接。要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明查与暗访、专项检查与交叉检查等形式，对耕地面积核定、补贴资金发放等环节进行严格监管，严防“跑、冒、滴、漏”，对骗取、套取、贪污、挪用、挤占或违规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做好宣传解释。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对农民的政策宣传，重点明确补贴政策与耕地地力保护责任相挂钩的任务

要求，有效调动农民群众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贯彻落实好党中央的强农惠农政策。要通过宣传车、“村村响”、媒体、微信、宣传栏窗、张榜公示、发放明白条等形式做好政策解读工作，特别是要及时答复群众来电来访，确保政策顺利实施。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7日印发
